

# 武汉科技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本科生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化学与化工学院教[2018]01

为了适应现代工程教育发展，确保本专业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规范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周期性的评价，结合工程教育认证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 1 培养目标合理性的评价依据

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的主要依据如下：

- (1) 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 (2)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和专业补充标准
- (3) 培养目标与社会发展与变化的需求的吻合度
- (4) 培养目标与工程技术发展的需求的吻合度
- (5) 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之间的吻合度
- (6) 培养目标与专业定位之间的吻合度

## 2 评价周期

(1) 调查信息采集周期：一年

(2) 调查信息采集方式：各专业应每年采集毕业生的反馈意见，对毕业 5 年左右的学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

(3) 评价周期：四年

由于培养目标是每四年修订一次，因此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周期为四年一次；对反馈问题比较集中的个别专业，专业负责人可以进行适当的修订。

## 3 评价方法

(1) 通过函调、座谈等形式对各专业毕业 5 年左右的学生进行培养目标合理性调查；

(2) 通过联系用人单位和招聘单位，化学与化工学院以函调和座谈的形式，组织各单位，对培养目标合理性进行调查和讨论；

(3) 最后经全体专业教师、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学院专业指导委员会讨论，确定评价意见。

培养目标认同度（达成度）用 4 个等级进行表达，分别为达成、基本达成、未达成、不好说，调查对象对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认同值（达成度值）是基于统计总数的百分值，即：

$$\text{认同度值（达成度值）} = \frac{\sum \text{各等级相应人数}}{\text{被调查的总人数}}$$

其中，用人单位的认同度值（达成度值）占每项综合认同度值的 60%，毕业生认同度值（达成度值）占每项综合认同度值（达成度值）的 40%，培养目标整体认同度值（达成度值）取各自计算的最低值为综合认同度值（达成度值）。

#### 4 评价流程

- （1）学校启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 （2）学院部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 （3）系科（专业）召开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会议，确定工作内容、负责人、起止时间；
- （4）进行毕业生、用人单位对各专业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调查；
- （5）专业责任教授团队对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形成初步意见并提交学院；
- （6）学院组织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进行审核。

#### 5 评价结果的利用

结合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意见，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对本专业的培养目标修订提出建议，为下一轮培养目标的制定提供依据。

化学与化工学院

2018 年 3 月 22 日